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1-JZCG-C2025-0069，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环境整治服务（分包号： /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环境整治服务，属于未列明的其他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金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4913.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95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环境整治服务，属于未列明的其他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金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4913.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95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南京金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11302324318G	注册资本:	4066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7日	行业	房屋建筑业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